

辽宁省财政厅预算指标通知

辽财指社〔2019〕345号

关于下达 2019 年省财政基本公共卫生 服务补助资金的通知

各市（不含大连）、沈抚新区财政局：

为确保全省城乡居民享有均等化的基本公共卫生服务，经研究，现明确 2019 年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预算指标，专项用于开展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（具体金额见附件）。增列 2019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“基本公共卫生服务（2100408）”，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“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（51301）”。

请按规定补助标准足额安排预算资金，并按要求及时拨付补助资金。同时，积极开展绩效考核，推动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全面、规范实施。



抄送厅内：预算处、国库处、财政监督处

辽宁省财政厅办公室

2019年6月28日印发

附件：

2019年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资金分配表

单位：万元

序 号	地 区	金 额
合计		4906
1	沈阳市	413
2	鞍山市	540
3	抚顺市	303
4	本溪市	253
5	丹东市	359
6	锦州市	458
7	营口市	366
8	阜新市	353
9	辽阳市	276
10	铁岭市	528
11	朝阳市	590
12	盘锦市	72
13	葫芦岛市	382
14	沈抚新区	13